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1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094,760	32.22
2	李国平	86,385,182	21.90
3	王旭斌	20,784,036	5.27
4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4,328	2.2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009,650	2.03
6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27,000	1.91
7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460	1.8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5,922,612	1.50

	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100,000	1.04
10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12	0.7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1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4,328	2.2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009,650	2.03
3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27,000	1.9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2,612	1.5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100,000	1.04
6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12	0.7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9,693	0.75
8	朱文秀	2,484,300	0.63
9	苏忠军	1,987,440	0.50
10	方建华	1,872,780	0.47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